

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 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4.2 公开方式	18

1 概述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2 号新建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对地块内已建 1#厂房、2#厂房进行改造，并新建 3#厂房一栋及附属设施，地块占地面积为 54164.16m²，总建筑面积为 30890.74m²。新建炭化生产线、有机肥复配生产线。建成后主要有等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年产 3 万吨生物炭、1 万吨有机肥、年供应 35 万吨蒸汽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面）和 2025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面）在黄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且在项目周边的村镇、黄山区政务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6100 万元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区太平经济开发区, 采用炭汽肥多联产技术, 在工业园区内建设蒸汽管网, 年处理农林固废 15 万吨, 年产蒸汽 35 万吨, 供应给园区内及附近企业使用, 覆盖整个开发区及周边企业, 同时年产 3 万吨生物炭, 1 万吨生物炭基肥。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年产 20 万吨蒸汽及 1.8 万吨生物炭; 二期年产 15 万吨基汽及 1.2 万吨生物炭, 1 万吨生物炭基肥。项目全部建成后, 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年产 35 万吨蒸汽、3 万吨生物炭生产能力, 复配 1 万吨生物炭基肥能力。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秧溪路 2 号 1 栋办公楼 3 楼 311 室

四、环评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329 号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及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工作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 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得出环评结论。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如想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或对本项目有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可在发布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 表达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及环评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并请您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

七、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hsq.gov.cn/dwzw/tztg/9305584.html>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确定评价单位7日内)选择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 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为政府官方平台, 信息的公示具有权威性, 也是公众所熟知的网络平台, 因此, 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因此, 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sq.gov.cn/dwzw/tztg/930558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angshan City Huang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Network,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Huangsha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day's Headlines, and other government service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scenic view of a bridge over water with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and the text "Huangshan City Huang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HSQ.GOV.CN". Below the banner,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visible.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government cloud, government affairs, government news, government video, and shar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tice for a project by Huangshan Jiny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The notice is titled "Huangshan Jiny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nnounces the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roject to Handle 150,000 Tons of Agricultural Residues to Produce Charcoal Fertilizer and Promote Circular Utilization". I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such as its name, location, nature, invest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The notice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a signature section, and a feedback button.

图 1：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信息的公示具有权威性，也是公众所熟知的网络平台。并同时在黄山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在项目周边的村镇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1)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2 号

主要建设内容：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3 号新建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3 号地块进行建设，地块内已建 1#厂房、2#厂房，新建 3#厂房一栋及附属设施，地块占地面积为 54164.16m²，总建筑面积为 30890.74m²。新建炭化生产线、有机肥复配生产线。建成后主要有等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年产 3 万吨生物炭、1 万吨有机肥、35 万吨蒸汽产能。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全文本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9F8BZMrNmym02AZZrSluIQ> 提取码：DTtp。有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主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单位群体或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秧溪路 2 号 1 栋办公楼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 3 号（商业楼三楼：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hsq.gov.cn/dwzw/tztg/9309515.html>

本次公开内容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时限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并同时在黄山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在项目周边的村镇、区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因此，本次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sq.gov.cn/dwzw/tztg/9309515.html>，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示公告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作者：太平经济区 发布时间：2025-12-12 10:28 来源：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 浏览量：134次

字号：大 中 小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溪路3号

主要建设内容：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溪路3号新建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6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溪路3号地块内建设，地块内已建1#厂房、2#厂房，新建3#厂房一栋及附属设施，地块占地面积为54164.16m²，总建筑面积为30890.74m²，新建炭化生产线、有机肥复配生产线。建成后主要有等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形成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年产3万吨生物炭、1万吨有机肥、35万吨蒸气产能。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全文本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9F8BZMrNmymO2AZrSluQ> 提交码: D Ttp。有需要查阅项目纸质版报告的公司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单位群体或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秧溪路2号1栋办公楼3楼311室

联系电话：1586888761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155924380

电子邮箱：dt19260817@gmail.com

联系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3号（商业楼三楼：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撰稿：金工 审核：俞群英）

[我要纠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导航

中国政府网

省级政府网站

市政府网站

县区网站

其他链接



主办：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黄山区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地址：黄山区综合办公区三号楼

联系电话：0559-8538865 网站标识码：3410030001 网站支持IPv6

皖ICP备05004048号-1 球公网监备 3410030200001号 不良信息举报



图2：本项目2025年12月12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年处理15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萧山日报 2025年12月23日



图 4: 2025 年 12 月 23 日黄山日报第 4 版公示

黄山日报在全国各地设有多个办事机构，也是当地公众最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环评公示选择在黄山日报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选择在项目建设地及所在张家梗村、城澜村、太平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等公告栏分别进行张贴公示，方便周边人群观看，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具体地点及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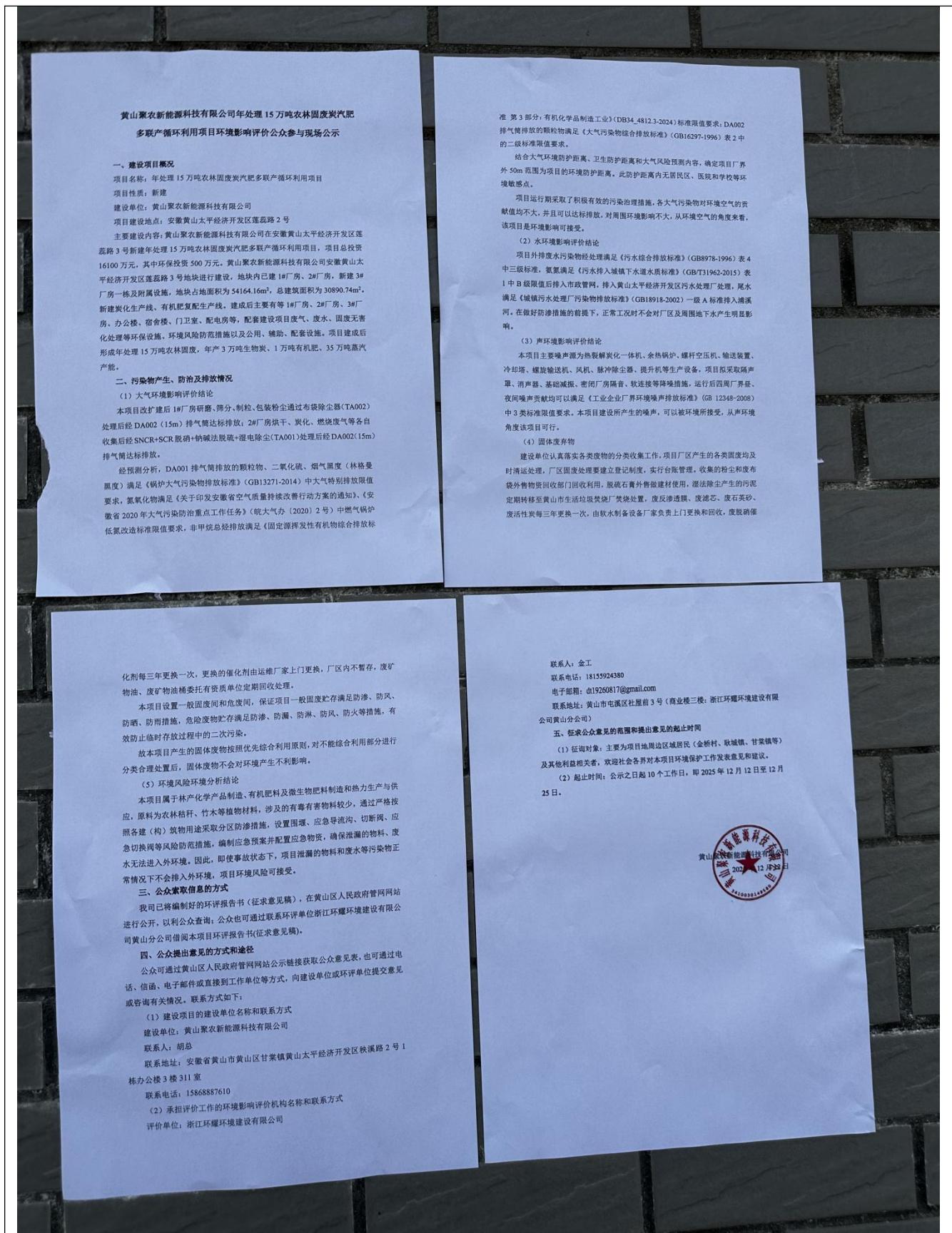


图 5：项目建设地（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门口）张贴公告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
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现场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2 号

主要建设内容：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3 号新建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莲蕊路 3 号地块进行建设，地块内已建 1#厂房、2#厂房，新建 3#厂房一栋及附属设施，地块占地面积为 54164.16m²，总建筑面积为 30890.74m²，新建炭化生产线、有机肥复配生产线。建成后主要有等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度，年产 3 万吨生物炭、1 万吨有机肥、35 万吨蒸汽产能。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改建后 1#厂房研磨、筛分、制粒、包装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DA002(15m)排气筒达标排放；2#厂房烘干、炭化、燃烧废气等各自收集后经 SNCR+SCR 脱硝+碱法脱氯+湿电除尘(TA001)处理后经 DA002(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预测分析，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_4812.3-2024)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风险预测内容，确定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运行期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贡献均不大，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空气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水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溪河，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正常工况时不会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裂解炭化一体机、余热锅炉、螺杆空压机、输送装置、冷却塔、螺旋输送机、风机、脉冲除尘器、提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拟采取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音、软连接等降噪措施，运行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可以被环境所接受，从声环境角度该项目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认真清查各类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厂区产生的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厂区固废处理要建立登记制度，实行台账管理，收集的粉尘和布袋外售废物收回部门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使用，滤渣除尘产生的污泥定期转移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每三年更换一次，由软水设备生产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和回收，废脱硝催化还原剂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催化剂由运维厂家上门更换，厂区不暂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保证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满足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对不能综合利用部分进行分类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林产品化学产品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和热力生产与供应，原料为农林秸秆、竹木等植物材料，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较少，通过严格按照各建(构)筑物用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应急导流沟、切断阀、应急切换等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配置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的物料、废水无法进入外环境。因此，即使事故状态下，项目泄漏的物料和废水等污染物正常情况下不会排入外环境，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司已将编制好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黄山区人民政府管网网站进行公开，以利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司黄山分公司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黄山区人民政府管网网站公示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铁溪路 2 号

栋办公楼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1586888761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155924380

电子邮箱：d19260817@gmail.com

联系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 3 号（商业楼三楼；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区域居民（金村村、耿城镇、甘棠镇等）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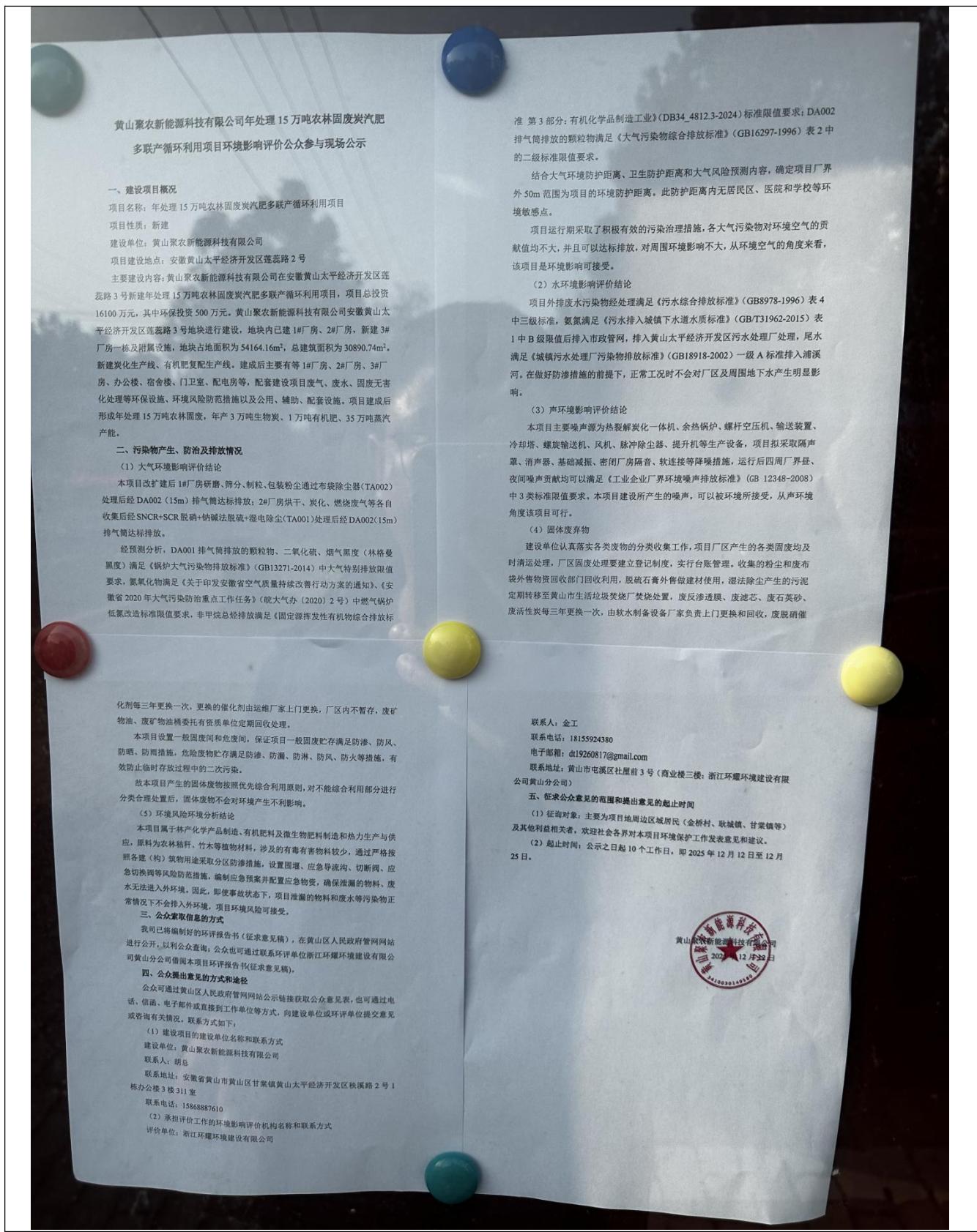


图 6：张家梗村村委会宣传栏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 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公示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 号

主要建设内容：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 号新建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 号地块进行建设，地块内已建 1#厂房、2#厂房，新建 3#厂房一栋及附属设施，地块占地面积为 54164.16m²，总建筑面积为 30890.74m²。新建炭化生产线、有机肥复配生产线。建成后主要有等 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年产 3 万吨生物炭、1 万吨有机肥、35 万吨蒸汽产能。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改建后 1#厂房研磨、筛分、制粒、包装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DA002(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2#厂房烘干、炭化、燃烧废气等各自收集后经 SNCR+SCR 脱硝+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TA001)处理后经 DA002(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预测分析，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_4812.3-2024)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中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风险预测内容，确定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运行期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不大，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空气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潜溪河。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正常工况时不会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裂解炭化一体机、余热锅炉、螺杆空压机、输送装置、冷却塔、螺旋输送机、风机、脉冲除尘器、提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拟采取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音、软连接等降噪措施，运行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可以被环境所接受，从声环境角度该项目可行。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类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厂区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及时清运处理，厂区固废处理要建立登记制度，实行台账管理。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使用，湿法除尘产生的污泥定期转移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石英砂、活性炭每三年更换一次，由软水制备设备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和回收，废脱硝催

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催化剂由运维厂家上门更换，厂区不暂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保证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满足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对不能综合利用部分进行分类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农林化学产品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和热力生产与供应，原料为农林秸秆、竹木等植物材料，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较少，通过严格按照各建筑（构）筑物用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应急导流沟、切断阀、应急堵漏等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配置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的物料、废水无法进入外环境。因此，即使事故状态下，项目泄漏的物料和废水等污染物正常情况下不会排入外环境，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三、公众意见信息的方式

我司已将编制好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黄山区人民政府管网网站进行公开，以利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向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黄山区人民政府管网网站公示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秋溪路 2 号 1 栋办公楼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1586888761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155924380
电子邮箱：dt19260817@gmail.com
联系地址：黄山区屯溪区社屋前 3 号（商业楼三楼：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金桥村、耿城镇、甘棠镇等）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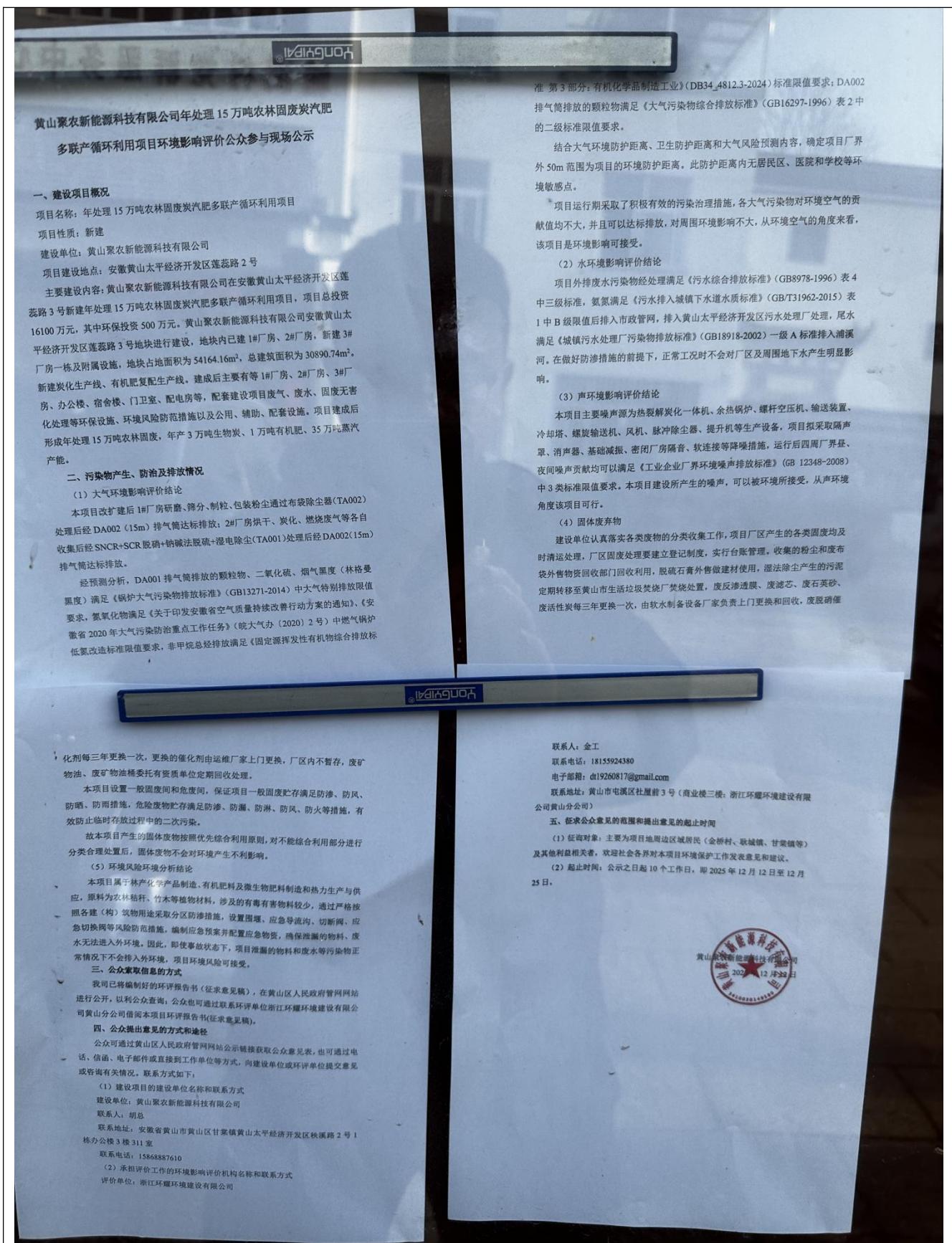


图 7：城澜村村委会宣传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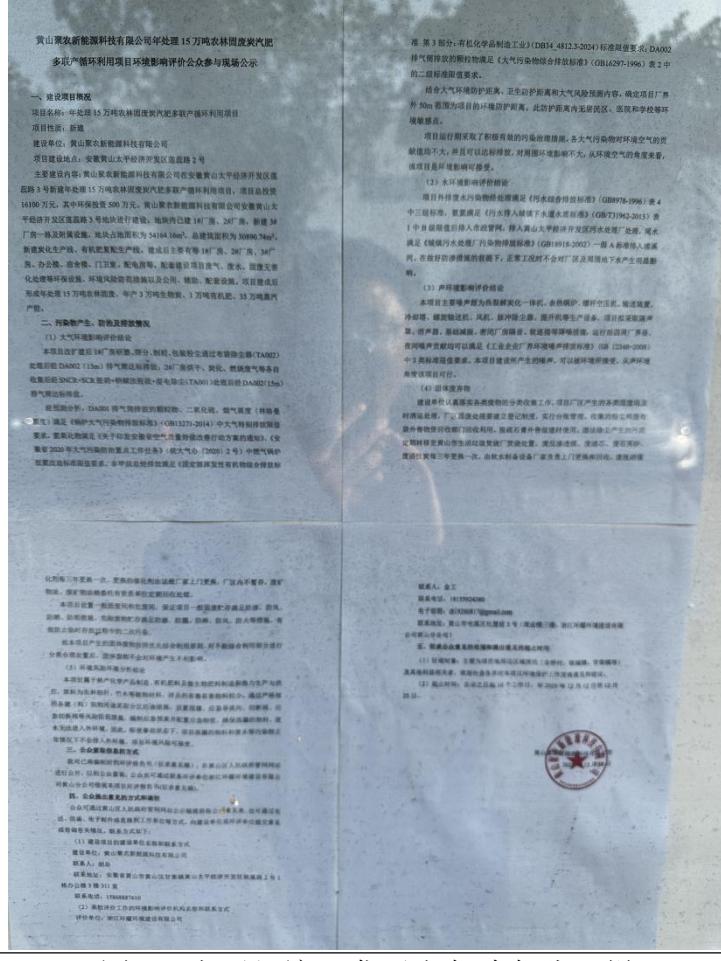


图 8：太平经济开发区党务政务公开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位于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3号（商业楼三楼：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接收到通过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2025年12月30日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批前公开要求。

4.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依然选择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hsq.gov.cn/dwzw/tztg/9311084.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9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 15 万吨农林固废炭汽肥多联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山聚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